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

案由一：107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案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107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，經彙整各處室意見、召開處室協調會議，擬定草案如附件，敬請議決。

案由二：108 學年度本校招生員額討論案。(教務處)

說明：依據中市教高字第 1070070632 號，本校需於 107.8.31 前上網填報 108 學年度招生員額，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提案如下。

班級數\班別	普通班	數資	語資	音樂
班級數	20	1	1	1

普通班規劃男生 13 班，女生 7 班。

科別	性別	中投區招生名額	外加名額		竹苗區招生名額
			身心障礙生	原住民生	
普通科	男	527	11	11	3
	女	288	6	6	2

以每班 38 人估算，實際招生人數依照 108 學年度核定每班學生數作調整。

提案三：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規範修訂辦法(草案)」(附件一)，
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9038 號訂定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委員會組成：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各代表組成人數分別為：行政 13 席、教師 12 席(各學科代表 2 席)、家長及學生 13 席(家長 7 席、學生 6 席)。

提案四：修訂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。(附件二)
提請討論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，組織成員學生代表部分共計一人。為使訊息與意見充分轉達，擬將學生代表人數修訂為二人。

提案五：審議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甄選入學簡章」，詳如附件三。

說明：

一、預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名額為籃球 5 名、排球 5 名。(內含於本校招生名額內)

二、入學門檻：學科—設定入學會考成績標準為積點 60 以上。

術科—由本校籃球隊及排球隊校對訂定之，請參考附件三。

三、10 位同學分散入班，在校成績依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》之規定，一年級、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，三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規範修訂辦法(草案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三、本校生活規範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二、考量校園安全、學校條件、學生特性及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參、內容規劃:

- 一、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」，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二、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本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。
- 三、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。
- 四、可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
- 七、研討是否新增制服與運動服混穿之樣式(本校 103 年服儀委員會決議，不得混穿)。

肆、委員會組成: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

- 一、行政代表: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學組長及生輔組長，計 13 人。
- 二、教師代表: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及藝能科每科 2 人，計 12 人。
- 三、家長及學生代表:家長 7 人，學生 6 人。
- 四、上述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

伍、期程規劃(草案):

項次	活動內容	實施時間	對象	備考
一	學生公聽會	8 月 8 日下午 3 點	學生	
二	教師研討會	9 月份	教師	請教務處納入教學研究會議題討論，並推選各科代表
三	學生方案研討	班級	學生	利用班會時間，進行班級討論

四	第一次 生活規範研討會	10 月份	全體委員	待家長會推選出家長代表後擇期召開
五	第二次 生活規範研討會	11 月份	全體委員	視狀況需求召開
六	試行	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		
七	第三次 生活規範研討會	108 年 6 月份 (畢業典禮後)	全體委員	檢討生活規範狀況，並予以修訂
八	提案	108 年 6 月份	校務會議委員	納入 107 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50829校務會議通過
1060213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5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之票選產生委員擔任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 - 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 - 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 - 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 - （五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十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108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				
校址	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		電話	04				
網址			傳真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高中體育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（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）		普通科					
招生類別	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/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中投考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二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準(積點 60 以上)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
				籃球	5		不限	
				排球	5			
				合計	10 名			
術科測驗	甄選時間							
	甄選種類	籃球	排球					
	甄選地點	室內籃球場	室內排球場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(1) 投籃 25% (2) 上籃 25% (3) 全場比賽 50%	(1) 專項能力(攻擊、舉球、防守)：50% (2) 分組比賽 50%					
備註：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資料審查	1. 國中三年之參賽證明。 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列備取共取12名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 (1) 排球測驗：一、分組比賽 二、專項能力 (2) 籃球測驗：一、全場比賽 二、投籃 三、上籃							
備註								

